

【单位名称】	浙江富迺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地址】	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海卫大道 27 号	【联系人】	陈云峰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经调查，该企业 2019~2022 年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2021 年未开展定期检测工作。企业未开展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评价工作。企业 2020 年、2022 年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企业 2022 年进行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委托本机构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本机构接受委托后，成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组，首先完成相关资料收集，编制了评价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内审。根据评价方案的要求，企业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的技术资料进行分析，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调查，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与分析，对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编制完成评价报告。</p>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洪远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03 月 13 日	【单位陪同人】	陈云峰
【采样、检测人员】	虞立辉、王施平		
【采样、检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24 日	【单位陪同人】	陈云峰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 化学因素检测结果分析</p> <p>企业受检各作业岗位工人接触的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1-2019 的要求。</p> <p>(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p> <p>企业喷塑车间吹扫除尘和喷粉，冲压车间剪板、激光切割、冲压和打磨等岗位劳动者噪声强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007）的要求，其余作业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007 的要求。</p> <p>(3) 电焊弧光检测结果分析</p> <p>企业电焊工在正确佩戴电焊防护面罩下接触的电焊弧光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1、洗眼器无清晰的标识，未按规定进行定期保养维护。

			2、酸洗磷化岗位与设置洗眼器的距离超过 15 米，应配备喷淋洗眼器。 3、未配备酸碱灼伤处置药品。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1) 未见企业 2022 年以前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2) 企业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率均不足 100%，存在多个接害岗位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也未见安排需要复查人员进行复查体检记录。2021 年未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 3) 未见企业组织劳动者开展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1) 酸洗磷化和污水处理岗位未配备防毒口罩（配防酸性气体滤毒盒）。 2) 作业现场个别岗位工人存在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护耳塞现象。 3) 玻璃车间丝印岗位防毒口罩在未使用时未进行密封保存。 4) 企业个人防护用品验收及领用记录有待完善。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厂区未设集中浴室、未设妇女卫生用室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2021 年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近年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存在不足、未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职业卫生档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职业卫生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培训涵盖职业健康。职业卫生培训记录不够完善，缺少培训总结、培训效果评价等材料。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不适用	本次为企业首次职业卫生评价

关键控制点：

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评价单元	关键控制岗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控制措施
生产单元	丝印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环己酮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毒口罩（配防有机蒸汽滤毒盒）、防护手套；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通风排毒设施定期维保

丝印班长（调油墨）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环己酮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毒口罩（配防有机蒸汽滤毒盒）、防护手套和护目镜；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调墨岗位通风
吹扫除尘	其他粉尘（灰尘等）、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检验	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喷粉工	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喷粉房通风除尘设施维保
移印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环己酮	佩戴防毒口罩（配防有机蒸汽滤毒盒）、防护手套；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开料、剪板、冲压、折弯	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
激光切割	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切下物托盘清理）、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激光切割机通风除尘设施维保
打磨	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电焊	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点焊	电焊烟尘、噪声	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装配工（照底座检验修补漆）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佩戴防毒口罩（配防有机蒸汽滤毒盒）、防护手套；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发泡	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佩戴防毒口罩（配防有机蒸汽滤毒盒）、防护手套；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酸洗磷化操作工（兼污水处理）	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磷酸、氮氧化物	作业时正确佩戴（配防酸性气体滤毒盒），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酸洗磷化岗位通风
	氯化氢及盐酸、其他粉尘（氢氧化钙粉尘）	佩戴防毒口罩（配防酸性气体滤毒盒）、防护手套；开展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岗位通风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该企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行业分类中的小类“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

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同时结合该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该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

2 建议:

2.1 整改建议

(1) 企业应为酸洗磷化、污水处理岗位工人配发防毒口罩(配防酸性气体滤毒盒),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

日常现场监督劳动者在作业时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对其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会正确保存和更换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购买验收及领用记录应归档保存。

(2) 企业应在喷淋洗眼器旁设置清晰的标识,并按规定进行定期保养维护,便携式洗眼器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更换清洗用水。

酸洗磷化岗位与现有设置的洗眼器的距离超过15米,建议酸洗磷化间增设便携式洗眼器。且酸洗磷化岗位应设置喷淋洗眼器,以便应急处理酸洗磷化岗位可能发生的液体化学品飞溅伤人身体危害事故。

酸洗磷化、污水站应配备酸碱灼伤紧急处理样品,如酸灼伤处理药品2%碳酸氢钠、碱灼伤处置药品2%醋酸或3%硼酸。还应在夏季高温季节配备当季数量足够的防暑降温药品、清凉解暑饮料。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详见本报告表7-2),开展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进行评估和总结,演练过程形成书面材料保存。

(3)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 企业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公告栏,公布相应的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对可能产生急性中毒工作场所,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 企业应在完成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后,在浙江政务网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年度变更申报。

(6)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6本台账,加强职业卫生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记录(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材料、培训效果评价材料如试卷、培训年度总结材料等)归档保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可依托目前浙江职业健康在线系统(<https://ohonline.wsjkw.zj.gov.cn/login>)内的培训资源。

(7) 企业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应达到100%。体检异常人员应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进行复查体检,并进行妥善安置。

企业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8) 企业存在外包作业(喷塑车间),应与外包单位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做好外包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培训等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2.2 其他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厉景帅	工程师	2021 (P) -01-001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

现场调查、采样照片





